

#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浙大本发〔2018〕14号

## 浙江大学本科生“外语类”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(2018年4月修订)

为规范浙江大学本科生“外语类”课程修读，根据教育部教高厅[2007]3号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修读原则

本科生“外语类”课程最低修读要求6+1学分，其中6学分为外语类课程学分，+1学分为外语类水平测试学分。

### 二、修读要求

#### (一) 课程修读

1. “外语类”课程包括“大学英语”系列课程(II、III、IV、V、VI，各3学分)、“小语种”系列课程(I、II、III、IV，各3学分)以及其它课程号含“F”的外语类通识课程。

2. 学校建议一年级学生英语类课程从“大学英语III”或“大学英语IV”开始修读，并根据新生入学分级考试或高考英语成绩预置相应级别的“大学英语”课程；学生也可根据小语种水平自测(网上在线)结果选择相应级别的“小语

种”课程或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修读其它外语类课程（课程号带“F”的课程）。

3. “大学英语”系列课程及“小语种”系列课程均可申请以考代修。具体方法为通过网上选课，选择所需教学班后办理以考代修手续。

4. 建议已通过外语类水平测试的学生，继续修读高层次的“外语类”课程，以进一步提高和强化外语水平。

## （二）水平测试

1. 外语类水平测试分为英语水平测试和小语种水平测试。

2. 英语水平测试为“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”（含机试、口试）；小语种水平测试为“全国法语四级考试”、“全国德语四级考试”、“全国日语四级考试”、“全国俄语四级考试”中的任何一种考试与学校组织的相应语种的口试。

## 三、成绩记载及测试学分获取

1. “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”的要求与安排详见《“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”考试大纲》和《“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”实施方案》，其成绩记载为：听力阅读占 60%，写作占 20%，口试占 20%，要求各项成绩均为合格方能通过测试并获得 1 学分。

2. 学生在本科期间获得“托福”考试成绩 95 分以上（含 95 分）或“雅思”成绩 7 分以上（含 7 分）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笔试 550 分（各分项均及格）且口试分数为 B 级以

上（含 B 级），可向所在学院申请免考“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”，并由此获得英语水平测试 1 学分。

3. 学生在本科期间小语种全国四级（及以上）考试成绩 75 分以上（含 75 分）并通过相应的小语种口试即可获得小语种水平测试 1 学分。

#### 四、其它

1. 艺术类、体育类等特殊专业学生按照培养方案规定，安排学生修读相应的外语类课程。

2. 本办法自 2017 级起执行，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。2016 级学生可参照本文件执行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

2018 年 4 月 17 日